

#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

## 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評估申請表

系(學位學程)別: \_\_\_\_\_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班級:	姓名:	學號:
申請者檢附資料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手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輔會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:		
申請原因: _____ _____		
學生家長簽章	導師簽章	系主任簽章

資源教室評估意見: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評估: 適合參與校外實習 不適宜參與校外實習, 建議以校內相關單位實習或修習 18 學分學程課程替代。

資源教室輔導老師簽章: \_\_\_\_\_ 學輔中心主任簽章: \_\_\_\_\_ 日期: 年 月 日

### 一、審查依據: 「學生校外實習規定」第十條(特殊情形)

如學生身分特殊(含身障生…)或學生資格不符合實習機構要求時, 由各系(學位學程)實習委員會審議, 經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, 另由各系(學位學程)訂定與專業相關之實務工作或課程取代之, 並由單位主管或任課老師考核其實習成績…。

註: 替代方案: 1.校外實習 2.校內實習 3.修讀18學分學程課程; 由系實習會議與校實習委員會決議實施。

### 二、審查結果:

(一)經 年 月 日 系(學位學程)實習委員會審議

審查意見: 1. 校外實習 2. 校內實習 3. 修讀 18 學分學程課程

系主任簽章: \_\_\_\_\_

(二)經 年 月 日 校外實習委員會審查:

審議結果: 1. 校外實習 2. 校內實習 3. 修讀 18 學分學程課程

研發處職涯發展中心主任簽章: \_\_\_\_\_